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JY2024029

采购人：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开启时间和地址	2
五、其他补充事宜	3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二、询价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开标	14
五、评标	15
六、成交事项	15
七、合同事项	16
八、询问、质疑、投诉	17
九、询价纪律要求	17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8
十一、其他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一、病媒生物监测	20
二、鼠疫监测捕鼠服务	20
三、服务期	20
第五章 合同	21
一、说明	21
二、合同金额	21
三、履约保证金	21
四、转包或分包	21
五、服务期	21
六、款项支付	21
七、税费	21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22
九、违约责任	22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2
十一、诉讼	22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2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4
一、总则	24
二、组建评审小组	24
三、评审原则	24
四、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25
五、评审工作纪律	25
六、评审程序	25
七、评审价格	26
八、澄清或说明	26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十、评审报告	27
十一、响应或成交无效情形	27
十二、串通报价情形	28
十三、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目录	3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3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35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36
投标声明函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开标一览表	40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声明函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公开招标信息，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JY2024029

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项目报价：63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服务期：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4. 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4.1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被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1)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渠道查询。

(2) 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截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17:00 止。

2. 报名方式：

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549607085@qq.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女士（电话：15968860235）获取招标文件。

3. 报名时需要提交的资料：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8），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将被拒绝。

提示：潜在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地址获取公开招标文件，视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否则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依法申请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认定。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开启时间和地址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拒收。

2. 地址：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 12: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如需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公告形式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17:00 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进路 59 号

联系人：颜老师

联系方式：0570-70218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永安路 60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968860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进路 59 号 联系人：颜老师 电话：0570-702184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永安路 60 号 联系人：李斐 电话：15968860235 电子邮箱：549607085@qq.com
3	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
5	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项规定
6	项目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如由于市场价格调整等因素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价，以低价为原则。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分包情况	不允许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3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更正公告
14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其内容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5	报价范围	是指投标人在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服务价格，包括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16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7	是否允许提交备	不允许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项目

序号	项目	内容
	选投标方案	
18	评标小组人数	评标委员会共 3 人组成
19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认定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条件。已依法申请获取询价文件并向指定邮箱提交资料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
20	成交标准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原则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每个标项确定 1 个成交人
22	成交结果公告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4	响应文件编制与装订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一册；价格文件，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封面格式 3. 顺序和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 4. 响应文件采用 A4 复印纸纵向打印。并编制目录，左侧胶装成册。
25	响应文件签署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6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加盖与响应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28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二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件，价格文件一个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 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等，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项目

序号	项目	内容
29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址：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四项规定；</p> <p>2.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提交：单独装袋无需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p> <p>3. 响应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p> <p>4. 提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还）；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还），以证明其出席。</p> <p>注：逾期送达，密封、标记等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均拒收。</p>
30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31	供应商质疑	<p>名称：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永安路 60 号</p> <p>联系人：李女士</p> <p>电话：15968860235</p>
32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制定本询价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供应商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 “▲”是供应商按本询价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报价资格。

3.采购方式

3.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2 采取询价方式。

4.▲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4.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回避制度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2.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5.2.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资格审查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都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采购、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8.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9.保密

参与报价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询价有关的费用。

11.询价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11.2 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3.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询价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特别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2 投标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15.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5.4 为证明投标人所拥有的信誉、荣誉、业绩、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6. 采购代理费用

16.1 本项目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评审费（按实结算），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6.2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 询价文件

17. 询价文件的组成

- （1）询价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采购需求
- （5）合同
- （6）评审办法
- （7）响应文件格式
- （8）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8.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1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文件进

行澄清或者修改。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询价公告截止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8.4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文件与澄清或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组成

19.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9.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其中

19.2.1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2）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3）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4）
1.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5）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前 3 年	提供声明函（详见附件 6）

序号	内容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注：1. 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2.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投标声明函（附件 7）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8）

19.2.2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9）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7)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2）

(9)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方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投标方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务报价阶段。

20. 询价报价

20.1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以无效报价处理。

20.2 询价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21. 响应文件格式

21.1 询价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响应文件，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七章。

21.2 询价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 响应文件编制

22.1 按本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组成等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22.2 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逐页编目编码，否则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响应文件建议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

22.6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22.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密封与标记

23.1.响应可以封装一个密封件，亦可分开密封，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23.2.所有外层密封件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和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 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等，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3.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无需密封。

24.响应文件提交

24.1 详见询价公告。响应文件及资格商务证明材料原件同时提交。

24.2 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24.3 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评审过程、招标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供应商签署开、评审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

24.4 提交的响应文件标函袋密封件封面标记与响应文件规定的不一致时。但是，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4.5 除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5.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

容为准。

25.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5.3.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开标

26.开标时间及地点

26.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6.2 供应商代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视同投标人代表未到场，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评标过程、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投标人签署开、评标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程序继续进行。

27.询价程序

27.1 主持人宣布询价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询价会议开始。

27.2 主持人介绍参加询价会的人员名单。

27.3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代表身份进行查验，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27.5 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等符合性完整性进行查验。

27.6 当众拆封有效响应文件，清点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拆封后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首先，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其次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

27.7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或者未实质性响应的，说明询价无效的原因，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结果）。

27.8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27.9 询价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公布供应商报价及排名，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供应商代表对公布结果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

结果。

27.10 询价会议结束。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9.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响应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或者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29.4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合同事项

30.履约保证金

无。

31.合同签订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 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1.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行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

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询问、质疑、投诉

35.询问

35.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质疑

3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6.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询价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 24 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6.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投诉。

37.2 投标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九、询价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3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8.4 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8.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38.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 38.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8.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8.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8.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38.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8.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9.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1 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型或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型、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9.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9.3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

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供货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2) 在工程项目采购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项目采购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9.4 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0.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十一、其他

4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43.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游县东华街道永安路60号）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0570-7032353

公告网址：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病媒生物监测

服务内容	频次	场所	方法	备注
鼠密度监测	1次/2个月 (单月开展)	城镇居民区、重点行业、农村居民区	夹(笼)夜法	
成蚊密度监测	4-11月每半月1次	城镇居民区、公园、医院、农村居民区、牲畜棚(牛棚、猪圈、羊圈、养殖场等)各2处	诱蚊灯法	
成蚊密度监测	4-11月每半月1次	居民区、公园/竹林、旧轮胎堆放地/废品站/工地各1处	双层叠帐法	
幼蚊密度监测	4-11月每月1次	河流、池塘/水坑、湖泊、水渠, 农村居民区	勺捕法、布雷图指数法	
蝇密度监测	4-11月每月1次	农贸市场、餐饮外环境、绿化带、居民区各2处	笼诱法	
蟑螂密度监测	1次/2个月 (单月开展)	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餐饮环境、医院、居民区各2处	目测法、粘捕法	
蜚虫密度监测	4次/年 (3、5、7、9月开展)	景区、农村居民区、农村外环境	布旗法、体表检蜚法	
臭虫密度监测	2次/年 (4、9月开展)	集体宿舍(工地、工厂、学校等)、旅馆、养老院、电影院、交通工具、居民区	目检法	

二、鼠疫监测捕鼠服务

服务内容	数量/只	备注
捕鼠笼捕活鼠	约600	

三、服务期

1年。

第五章 合同

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JY2024029

甲方：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

1年。

六、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50%；

2.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尾款（不计息）。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解除合同。
-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甲方承担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 4.乙方人员将涉案内容泄露于无关人员，甲方有权扣除费用，如构成犯罪，甲方将追究乙方刑责。
- 5.以上违约赔偿，甲方可在应付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是合同之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报价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

5.本项目评审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组建评审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在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除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评审小组具有依据询价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三、评审原则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严格保密原则。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严格遵守评审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确定询价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审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六、评审程序

1.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

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审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价格评审—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性审查

4.1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报价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 评审小组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询价文件的明确规定，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以无效响应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审小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 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将被拒绝。

七、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 = 供应商报价 * (1-10%)。

八、澄清或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响应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平台上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开启报价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高于总价金额，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未高于总价金额，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5. 请供应商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供应商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十、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十一、响应或成交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或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2. 授权代理人未能出示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3. 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原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未密封的、无标记的、份数不足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本询价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8.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十二、串通报价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4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其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信息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		传真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人员情况	职工总人数：人，规划人员人数：人		
	高级职称人数人，中级职称人数人，初级职称人数人		
企业资质（有效）			
信用等级	工商部门评定的，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获奖（如有）			
备注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LYJY2024029）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YJY2024029）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前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声明函

致：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LYJY2024029)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声明函中的承诺且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在投标文件开启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成交。

9.我方承诺愿意真实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其他承诺：

a) 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 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b) 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c) 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YJY2024029）的投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电话：

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 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JY2024029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1	小写： 大写：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须包括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3.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需要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候选人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打分条款内容自行编制，如评标办法索引表(格式自拟))